

##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经营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拟以6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江苏扬电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导体”）20%的股权转给高娟女士，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精密导体8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姓名：高娟
- 2、身份证号：3212841986\*\*\*\*227
- 3、住所：江苏省姜堰市华港镇\*\*巷\*\*号
- 4、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扬电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3月13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程俊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精密导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精密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精密导体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6.80	2,570.76
负债总额	8,713.40	99.13
净资产	4,023.40	2,471.63
项 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7.00	3,140.10
净利润	-436.43	448.23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结合当前市场行情，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俊明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乙方（受让方）：高娟

身份证号：32128419860\*\*\*\*227

丙方（目标公司）：江苏扬电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俊明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 （二）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合法的目标公司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持有丙方20%的股权；

（2）甲方承诺本次向乙方转让的丙方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立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丙方的20%股权过户至乙方，甲方、丙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等行政机关变更手续。

####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审议程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精密导体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高娟女士，交易价格为6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此次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精密导体80%股份。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0月11日